

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育部頒「 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</u>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育部頒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修正本點依據法規名稱。
三、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；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	三、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；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 <u>歸建後</u> ，得再行借調。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	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2項規定修正本點第1項文字。

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-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92.01.09召開)
-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95.10.05召開)
-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96.06.21召開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102.06.20召開)
-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103.09.25召開)
-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110.12.23召開)**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育部頒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始得借調且以擔任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專任職務為限。
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- 三、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；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。

借調人數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，各系、所、中心、部【以下稱各系(所)】同時不得超過系(所)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。但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

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。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，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。

- 五、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，每週至少一門課，借調期滿歸建時，由任職單位評定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(功)加薪。

教師借調期間有優劣事蹟者，按借調機關建議或相關事證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

借調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- 六、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，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；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，另訂之。

- 七、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